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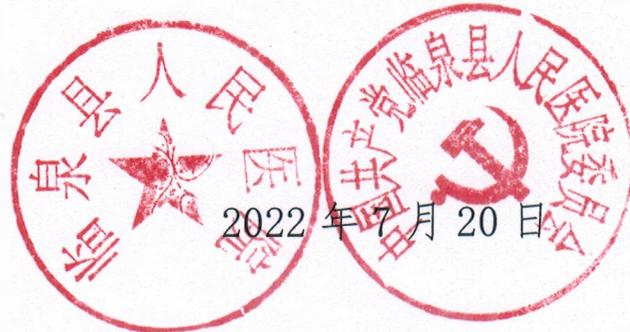
临泉县人民医院文件

临医〔2022〕70号

临泉县人民医院关于印发《失信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为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供需双方合作机制，规范各类供应商行为，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平台，维护医院和供应商双方利益，经2022年7月19日院长办公会议和2022年7月19日院党委会议研究，制定《失信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

特此通知。



抄：县卫健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临泉县人民医院失信供应商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为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供需双方合作机制，规范对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程序，预防商业贿赂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医院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基建及维修、服务外包等所有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供应商是指招投标、非招标采购及履约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违反招投标规则和医院相关规定、不遵守合同与承诺、利用商业贿赂及其它不正当手段腐蚀有关人员等谋取利益的相关供应商及相关人员。

第二章 供应商划入失信的依据

第四条 供应商在招投标、非招标采购、履约和服务等过程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录：

(一) 一切商业贿赂行为。

(二) 提供虚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业绩证明、项目管理人員资质信息和虚假发票的，以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 在招投标和非招标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的；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招投标和非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

(四) 严重违反投标承诺或响应承诺或合同约定等，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供货时间的；非法转包、违约分包以及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使用伪劣材料、以次充好或偷换合同内约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给我院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

(五) 在履行投标承诺或响应承诺或合同过程中，不按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承诺或合同约定执行的；其他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给医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 恶意拖欠或克扣员工、雇工工资或报酬引起纠纷，给医院造成声誉影响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医院带来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失信供应商的建立和管理

第五条 采购职能部门和合同执行部门等提出的关于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后勤物资、零星工程等失信供应商，应当分别提交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装备管理委员会等相对应的管理委员会初审，然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核并提交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以会议形式讨论确定后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招标办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失信供应商的建立和

日常管理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和医院采购职能部门、合同执行部门等递交的意见，适时并及时提出失信供应商以及对相关失信供应商的惩戒。

第七条 各采购职能部门和有关科室在招投标和非招标采购中不得与失信供应商合作。

第四章 失信供应商惩戒标准及措施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制一年至三年不得参与医院的招投标、非招标采购等业务往来：

(一) 违反医院廉洁规定的。

(二) 因质量或售后服务质差，给医院业务造成一定损失或影响的。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和举报的。

(四) 拒不提交保证金的。

(五) 弄虚作假，虚报资质业绩或以其他欺诈方式骗取中标或成交的。

(六) 在签订合同时提出无理的附加条件或擅自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七) 中标后，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制三年及以上不得参与医院招投标、非招标采购等业务往来：

(一) 因供应商违反诚信交易承诺，造成医院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的。

(二) 不遵守采购和招标规则，在采购和招标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陷害以及相互串通投标和围标等行为的。

(三) 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给医院或患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四) 拒不接受监督的。

第十条 具体惩戒措施和年限应当由分管院领导组织相关的采购职能部门、合同执行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讨论拟定，并报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批准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